

● 陕西省古籍整理出版年度项目

● 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 编

● 吴敏霞 主编

长安碑刻

(上册)

● 本册副主编 穆晓军 宋英

● 宋英 吴敏霞 穆晓军 赵晓宁 编著

大隋殄寇將軍奮武尉右屯衛
之墓誌
君諱方保字阿保鴈門人也獨
方伯之門冠纓累世君少閑戎
在心無煩劒術身居末將而勇
而謀叅幕府齊竊山左躬廁後
麾下神風始發肅靜百川武校
司禁旅數賞戎榮授殄寇將軍
兵校尉加以含仁愠德去偽從
三寶乘生東海方驗推移日落
經不愈奄遂光摧以大業六年
十四日卒于醴泉里春秋六十
午朔廿七日甲申葬于京兆郡
福里之原遂使延陵之劒空掛
安石銘嗚呼哀哉乃為頌曰
墳瞻北渭隴望南山揮戈四表
及節建名班高陽有去京落無
頻移心存玉字意念金儀花從
沉無返略記玄碑

陕西省古籍整理出版年度项目

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 编

吴敏霞 主编

长安碑刻

本册副主编

穆晓军

宋 英

宋 英 吴敏霞

穆晓军

赵晓宁

编著

长安碑刻概述

代序

王翰章

长安区（即原长安县）不仅地上保存有大量的碑石、古墓葬、古遗址、古建筑，其他文物也特别多。这是因为长安区在中国历史上具有特殊的地位。从西周起直至隋唐，它一直是十多个王朝建都的京畿近地。隋唐以后，虽不是京畿近地，但仍是西北重镇西安的近郊，是陕西省的首县，用“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来形容，再恰当不过了。其地南靠终南山，北近西安市，东界浐灞，西临丰镐，境内川原纵横，河水萦回，著名的川原有：高阳、凤栖、毕原、细柳、鸿固、杜陵、神禾、少陵。樊川和韦曲、杜曲是汉唐长安城近郊著名的风景游览区。长安自古多水，境内现有大小河流十六条，围绕古都长安城的八水，其中五条河流（沣、镐、潏、滈、浐）就源于长安区。

优越的地理条件，是产生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所以长安自古人才辈出，也是人们向往的地方。自汉魏南北朝至隋唐，许多皇亲贵族、王公大臣都长期居住在这里。元朝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唐韦皇后被诛后说：“唐京城南，韦、杜二族居之，谓之韦曲、杜曲。语云：城南韦、杜，去天尺五。”他们出将入相，枝叶繁茂，门第烜赫。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统计，隋唐时期，韦氏一门有宰相十四人，杜氏有宰相十一人。有些人原籍不是长安县人，他们也息居在长安而且死后还埋葬在长安。例如：宰相王珪，原籍太原；宰相牛僧儒，原籍甘肃灵台；宰相贾耽，原籍沧州南皮；工部员外郎王端，原籍太原；兵部尚书李抱玉，本姓安，河西人，安史之乱以后，耻于姓安，唐肃宗赐姓李，他要求改籍贯为长安县；诗人杜甫因家住长安县少陵原，于是自号“少陵”。这些人不但生前曾居住在长安县，而且除杜甫外死后也都葬埋在长安县，有的陵墓今天仍残存，有的陵墓虽已被破坏，但出土的墓志已证明其具体位置。

由于上述原因，所以长安区境诸原，古冢累累，自古以来，有“摩娑高冢卧麒麟，千秋万古埋名骨”之称。西周十三个王，除厉王、昭王不知埋葬地点外，其余十一王都埋在县西北毕原；汉宣帝刘询及王皇后、许皇后陵埋葬在杜陵原和少陵原，他们的陪葬墓数目众多，自古以来没有精确的统计。埋葬在凤栖原、鸿固原、高阳原的还有颜氏墓群、杜氏墓群、韦氏墓群以及明秦藩王墓群。

根据一些金石文献资料统计，新中国建立前，长安县出土的碑刻达900多件，这些碑刻大部分散存在全国各地的文博单位，也有一些不知去向。所幸我们前辈一些金石学家，把它们大多收录在各种金石志书中，可供我们研究参考。新中国成立后，又有大量发现，共计数百种。这些碑刻对研究我国古代历史、经济、政治、军事、宗教、教育、文化艺术，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碑刻，在文物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只要阅读其文字，就可以知道它的内容，所以我们把它叫“会说话的文物”。长安区出土的唐墓志，大多因人而异，朝廷命官，地方豪绅，其内容各不相同，除歌功颂德、陟罚臧否外，有很多涉及当时的政治、经济和地理沿

革。如有的墓志在叙述死者埋葬情况时，记载当时长安许多与历史事件有关的地望，如：1993年在祝村出土的《唐纪国长公主李淑墓志》，1994年在同一地点出土的《唐郑沛墓志》和2002年在长安王寺村出土的《唐牛浦墓志》，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在这里出土的《唐李俨墓志铭》都说葬于细柳原。证明古代长安城有东西二细柳原。这样就解决了历史上长期争论的周亚夫屯军细柳营的地望问题，证明司马迁在《史记·匈奴列传》所载：匈奴南侵，文帝使周亚夫“军长安西细柳”的记载是正确的。长期以来人们不知长安唐代杜家的墓地在哪里，1979年在该县少陵原唐洪原乡司马村出土的《杜公长女墓志》载“葬祖塋之东南隅”，证明长安杜氏的葬地。1922年在长安县宁安乡凤栖原出土的《唐颜勤礼碑》，记载勤礼先祖旧塋，解决了颜氏墓群的所在地问题。由近年来出土的一批长安韦氏墓志说明韦氏家族，由魏晋南北朝至隋唐，主要埋葬地有三处：一处位于长安县北原从岔道口村（唐人称义阳乡高阳原）向东北经南里王村一直到高望堆，北至北原（古鸿固原或毕原）为韦氏郕公房及驸马的墓地所谓的“荣先塋”。韦氏第二葬地，由《韦孟明墓志》及其妻《元化墓志》（均记载葬于“万年县白鹿原迺先塋”）知，在今长安东白鹿原上。韦氏第三处葬地，由《韦仁约墓志》、《韦承庆墓志》证明，葬今灞桥的东北原上，此地古称“铜人原”。

长安碑刻中保存唐代书法家和诗人、文学家碑石最多。其中唐代著名的书法家有虞世南、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韩择木、徐浩、史维则、刘禹锡等。以颜真卿、柳公权写得最多，在此书中均有体现。

前言

长安区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中部，北接古都西安、咸阳，南连宁陕、柞水，东与蓝田相望，西和户县毗邻。全境东西52公里，南北55公里，总面积1580平方公里。土地肥沃，物产富饶，景色秀丽，历史文物、名胜古迹比比皆是。2002年秋撤县设区，再次融入西安大都市圈。今日之长安，已由传统的农业大县迈上了现代经济强区的新台阶。高等教育、高新技术、生态旅游、都市农业、商贸三产全面腾飞，良性互动，成为西安城南一颗璀璨的新星。

长安的历史，可以说与悠久的华夏文明同步。早在仰韶文化时期，位于长安东郊的半坡原始居民就创造了代表黄河流域的早期文明。周的都城丰、镐两京，亦建在长安沣河两岸。长安之称始于秦，为乡聚名。汉高祖五年（前202）首置长安县，不久迁都于此。元骆天骧《类编长安志》引李善《西都赋注》：“汉高帝都关中，筑宫城，择嘉名，可长安于子孙，故曰长安城，可长乐于宫室，曰长乐宫，长安之名，自此始著宫室。”高帝并置万年县。此后王朝数易，行政区划迭相变革，长安县名亦或有改易。西汉初置长安县，东西14公里，南北16.5公里。此后随着朝代的更迭，所辖区域不断变易。唐都长安置长安、万年两个县，以外郭城正中的朱雀门大街经明德门延伸出去，直达终南山的大道为两县分界，万年县治东，长安县治西。长安辖西城54坊（亦称里）、西市及郊区59乡，万年辖东城54坊、东市及郊区45乡。合共108坊、两市、104乡。东至灞、浐，西及西北临咸阳，北连渭河，南达秦岭。公元10世纪初，随着大唐帝国的覆灭，长安在战火中化为废墟，从此失去首都地位。宋代，据宋敏求《长安志》，仍置长安、万年两县。宣和七年（1125），将万年县更名樊川县。金初因宋制，大定二十一年（1181），改樊川县为咸宁县。熙宗废咸宁并入长安。不久，复置长安、咸宁县。元、明、清三朝，均沿袭前制。直到中华民国（1912），再次将咸宁县并入长安县。其时的长安县，东接蓝田、临潼，西临咸阳、户县，北与高陵、泾阳交界，南毗宁陕、柞水。全境东西50公里，南北70公里。1928年西安市政府成立，长安城关归市辖，城外归长安县，县治仍设在市内。1938年日寇轰炸西安，县治迁至今长安大兆街办。1949年始移至今韦曲街办。新中国建立后，1955年至1958年，先后将长安县渭滨、灞桥、狄寨、草滩、三桥、雁塔等数百平方公里、涉及千余村庄的辖地划归西安市，这才使长安县成为本文开首所记载的当今的四域及面积。实际仅为原长安、咸宁（万年）两县城南郊区的一部分，1989年全县所辖行政村只有671个。2002年，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区，始称长安区。历史文化是人类文明历程的积淀。由于长安区特殊的历史地位，造就了其地上地下十分丰富的文物遗存；又由于新中国成立后所辖区域的大变革大裁减，过去许多属于长安区的东西今已不再。比如新中国成立初出土于长安县的部分碑刻，现在看已不在境内；过去许多长安人的墓茔，今天也不在长安区域内。这就造成《长安碑刻》在收集取舍上的为难。比如长安韦曲，是唐代大豪族韦氏聚居的地方，据史志记载和考古发掘，他们的坟茔主要集中在韦曲附近至北原。但韦氏族大枝繁，人口众多，西安东郊铜人原、白鹿原，浐河西岸长乐坡，灞河附近田家湾一带，均有韦家墓志出土。这些今天长安区境以外的韦氏墓志，如果收入，那么陪葬于唐十八陵者收否？葬于东都者收否？显然收入是不合理的；如果不收，则感到长安人的墓志不载入《长安碑刻》，使一些

家族谱系分割，总是缺憾。考虑再三，还是按常规以地域为取舍界限，只能“忍痛割爱”。

然而长安历来盗墓猖獗，禁而不止。打击文物犯罪中缴获的大量墓志，多不明其出土地，只能按埋入地判断。古人葬地多写某乡某原，长安县的鸿（洪）固原、凤栖原、毕原、高阳原等均或与西安市南郊毗连，或已伸入市南。如1980年出土于南郊三爻村新安建材厂的三方唐墓志，张楚贤及其妻王氏两方墓志，均称迁厝于“万年县洪固乡凤栖原”，而出土地稍南的崔紘墓志，记“葬于万年县之毕原”。这些出土于县、市接壤地的墓志，出土地明确的，自然各归其属地；不明的，只能依该乡、原主要所在地而判定。据此，我们确定了《长安碑刻》的收录范围：一、当今长安区境内出土及地上遗存的碑石；二、原长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管藏碑石；三、出土时、地不明，但原葬于长安、咸宁（万年）两县南鸿（洪）固原（又名少陵原、杜陵原）、凤栖原、毕原、高阳原及樊川等川原和村庄的墓志；四、已划拨出的村庄在其归属长安县时期出土的石刻墓志。

长安碑刻的保存极其分散。一个碑刻大县，原长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及下属诸寺文物保管所藏石不过150种左右，其余则大量藏于西安市各文博单位。首先是我省最大的石刻文献宝库西安碑林博物馆，通过历史遗留、新中国成立后调拨、百姓捐赠、公安部门移交和自身征集等等渠道，收藏了大量长安区的碑刻，数量应在百种以上；其次是直接进行考古发掘的单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都藏有数量可观的长安碑刻，仅历年来在韦曲北原发掘的唐、明两朝墓志即有上百方；再其次是一些资深大学的文博学院、图书馆、古旧书店、省文史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省文物商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等部门还藏有长安区部分碑刻或拓片；此外，长安区田间地头、机关院落、农民家中亦散存一些碑刻。如此分散的长安碑刻，而且大量的未经发表，要收集齐全谈何容易！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在完成国家文物局委托编写的《新中国出土墓志》和本省《金石文献汇集》的过程中，收集到不少出自长安区的碑刻；同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对出土文物的日益重视，碑版文献的研究亦趋于活跃，近年来各类文物考古及文史类刊物与专栏，发表了不少新出土的墓志（大部分有图版），其中出土于长安区的碑刻不少，都为我们编写此书提供了线索或资料。但无可讳言，存世的长安碑刻远不止于此，有待于文物工作者和金石爱好者继续集录编著。

本书共收各类碑刻共423种，其中碑碣44、墓志352、塔铭15、经幢5、造像1、摩崖1、其他石刻5。涉及的年代，上自北魏，下迄民国，其中北魏2、西魏2、北周7、隋19、唐298（含武周）、五代1、宋4、金4、元8（含蒙古）、明39、清19、民国20。对所收碑刻，我们除做了图版说明、录文、点校外，大部分写了按语。

《长安碑刻》，较之其他地方碑石著作，有明显的几个特点：一、唐代碑志多，占全书百分之六十以上。这不仅因为唐朝在封建王朝中历时最长，而且长安是京都，人文荟萃，又是居住在这里的上百万人口的葬区。二、皇亲国戚、上层官僚碑志多。虽然关中唐帝十八陵均不在长安，而且各位皇帝都有大量宗支亲属、大臣爱将做陪葬，但作为西北重镇，这里是各朝官僚聚集的地方。所以墓志铭中，上层官僚（包括他们的家属）多，庶民百姓少。三、佛祖大德、宗教寺观碑志多。因为唐时长安为我国乃至东方佛教的中心，在这里发祥成长了诸多佛教宗派，被称为佛教第二策源地（印度为佛教导源地）。同时李唐王朝亦推崇道教，称“老子为祖宗”，故寺观多是必然的。四、名碑多，杰出书法家多。比如我国唐代开宗立体的大书法家欧阳询、褚遂良、颜真卿等的墨迹皆收其中。

这些碑刻文献，种类多，数量大，蕴含丰富，内容涉及中国古代和近代政治、军事、经济、民族、宗教、中外交流、地理、民俗、文学艺术等各个方面，其原始史料价值是独具的，不可取代的。

一、皇室宗亲和历代官员碑志，记述了许多政治、军事重大事件，是证史、补史和订正史书误谬的珍贵资料。其中北魏至唐初碑志，多反映这一时期的王朝变革及有关历史事件。冯景之，是西魏一品大员，其志文记述了北朝政权更迭中激烈的政治斗争和统治集团对农民起义军的残酷镇压。文中涉及当时多个军政要人，如萧宝夤、贺拔岳、高欢、魏孝武帝等，均可补其传记缺略。同时，据是志，可纠正《周书·冯景传》中将其名讳“景之”误作“景”，将其任“略阳太守”误作“洛阳郡守”等讹舛。西魏韦彪墓志，记有其亲护魏孝武帝元修逃离高欢控制下的洛阳，投奔关中镇将宇文泰。是非常珍贵的第一手史料，可补其传记之阙。再如北周郿襄公韦孝宽墓志，记述了其率领西魏军队大胜东魏高欢的玉壁保卫战和围攻梁元帝萧绎的江陵之役。这些战役为北周宇文氏政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唐代碑刻，内容丰富而广泛，一件事，往往从多种碑志中得到印证。初唐碑志，多反映王朝初建，平定四方割据势力和镇压隋末农民起义的事。如史怀训墓志，叙及其父史万宝“擒煞李密，从平王世充、窦建德”，以“佐命功臣二等”得以荣升。这一时期碑志，还记有太宗东征高丽，征讨契丹，平定安息道之乱，安北平突厥，九姓商胡叛乱等历史事件。盛唐以后，记载安史之乱、泾原兵变的碑志近20方。如马浩墓志，记其以帝使身份，衔命冒死抚绥安禄山官兵。韦挺妻柏苕墓志，记叙了家人在安史之乱中的凄惨遭遇，真实地再现了一千多年前这一惊心动魄的历史画面。又如李岷墓志，记广德元年，“犬戎乱华，西都失守”及代宗克复长安的事。可以印证史书关于“吐蕃之患”的记载。五代任景述，身居高位，历经唐末、后梁、后唐、后晋四个朝代，其志文涉及诸多社会重大事件，反映了当时军阀混战、社会动荡、民不聊生的状况。元代冯时泰、张谦墓志，前者记宋、金对峙带来的“兵荒”和南宋泸州安抚使刘整投诚元军的经过，后者记中统改元，元军攻四川的东川、西川两川和至元十年（1273）元军围困南宋襄阳、樊城两大战役，以及志主于军中创立“营屯”（随营地立屯）的事迹。所书战役时间，与史书记载一致，证实了《元史》这段历史的真实性。明代有关秦藩王府宗族及其妻室妃嫔，王府下属官员、侍从等人的墓志有近20方，这些墓志，大多详述了王府宗族世系和各人的爵级封号，是研究和补充陕西明秦十三王府及诸郡王府的宝贵资料。民国王景墓表与朱子桥碑及墓志，涉及清末、民国至抗日战争时期许多事件和人物，如直奉战争、豫战、信阳之围、西安八月围城、武昌起义、洪宪帝制、护法战争等，是研究我国近代史及西安地方历史的可贵资料。不仅如此，这些墓志所提供的人物世系、县乡里村、人名地名、职官封号等，还可以订正史书中的讹误。

再如府兵制，是创于西魏，历北周至隋、唐无大变化的一种寓兵于民的兵制。这种兵制，在四朝碑志中皆可得到反映。隋代将府兵的军府称为鹰扬府，唐代改作折冲府。长安碑志中记有不少志主或他们的亲属曾任过鹰扬郎将或折冲都尉以及军府其他官员。《新唐书·兵志》云：贞观十年，“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号”。同书《地理志》京兆府京兆郡条称“有府百三十一”，然列出名号者仅十。而执失奉节、世通、窦君妻李氏、杨隐、瞿昙撰、韦君妻胡氏等十余方墓志，均载有军府的资料，可补京兆郡逸府三，其他州郡逸府二，并且可证《地理志》已载军府十九。

唐墓志中还谈及制举和科举中的道举、武举。我们知道，制举是首创于汉代的一种选官制度，这种选官制度在唐代与新兴的科举制度相辅而行。唐代科举中第，还须经过制举，才能授官。因而制举科目繁多，史书记载多不能详。李志览墓志记：应制“幽素举”及第；萧季江墓志记：少秉殊操，尤善玄言，弱冠以道举出身。天宝十三载（754），又经唐玄宗亲自策试，应“洞晓玄经举”名高朝右。大历二年（767），复应“茂才异行举”高第，制授长安县尉。从上文知，萧季江先应道举，即以道家学术课试得以录取。又经制举，即皇帝亲自策试，从而入仕。以上制举科目，《新唐书·选举志》均不载，可补其阙。萧做官后，再次经制举，才重新授官，又给唐代选官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新课题。武举是始于武后长安二年（702）的科举科

目，从马元场、瞿昙撰墓志获知，武举擢第，不经制举，可直接做下级武官。

二、长安碑刻，为研究北魏以来行政建置和地理沿革提供了资料。我们知道，西魏、北周、隋、唐皆建都于古长安，明秦藩王府亦设在这里（明更名为西安），而历代名门和官员，将今长安，特别是韦曲附近至北原（鸿固原、凤栖原、毕原地域）看作是“鸿固之原，龙凤之藏”，是块首选的风水宝地，故这里成为坟墓密集的葬区。根据出土墓志主人的卒地，可获悉隋大兴城、唐长安城40多个坊里名称，其中有的里坊，宋敏求《长安志》与徐松《唐两京城坊考》未作记载。如静安坊、昌化坊等，有待进一步考订。根据这些志主的葬地，又可以获悉长安郊区许多县、乡、里、村名称，结合出土地点，则为该地区县、乡、里建置及其地理沿革提供了可靠佐证。如前引《长安志》，记唐万年县45乡，列出名号者仅7乡，这些墓志可补8乡；记长安县59乡，列出名号者仅6乡，这些墓志可补10乡，并且大多可确定其方位。同时，根据同一地域出土的不同时代的墓志，可获知有的乡、村名称，世代相沿，长久不变。如万年县洪固乡（即鸿固乡），从西魏至明代，历六个朝代，近千年大致不变；义阳乡，亦历唐、五代、宋、元，数百年未变。唐墓志中记载的东曹、居安、韦曲、细柳等村名，相沿至今未变。而郭杜，五代时始出现称小郭村，宋代以后称郭杜村，新中国成立后已变为郭杜镇。当然，大部分乡、里、村，还是随着朝代的变革，改易了名称。近年出土于长安区细柳街办及王寺街办王寺村一带的李志览、李玄济、郑沛妻李淑、牛浦等墓志，都记载于长安县细柳原，这就证明唐长安郊区有东、西两个细柳原（1966年临潼县西泉乡唐村西南出土的《唐荣王第八女墓志》，记天宝九年<750>“诏葬京兆府咸宁县之细柳原”，说明长安城东郊有原名细柳），从而解决了历史上长期争议的西汉周亚夫屯军细柳营的地望问题，证明司马迁《史记·匈奴列传》所讲的：匈奴南侵，文帝使周亚夫“军长安西细柳”的记载是正确的。

三、长安碑刻，为研究民族融合和中外关系提供了资料。北魏是北方鲜卑族拓跋氏建立的政权，本书收有北魏皇室献文帝拓跋弘之孙高阳文穆王雍之第十子拓跋育墓志。据《魏书》记载，在北魏后期统治集团内部权力斗争中，拓跋育的父亲和三个兄长均被大臣尔朱荣陷害。拓跋育来长安，亦恐与当时的政治斗争有关。死后只身葬长安少陵原。太谷县尉元重华墓志云：“其先出自后魏昭成之穆，钟德十五代流庆于公。”还有裴衡妻、李志览妻，均称河南元氏，实乃后魏皇族拓跋氏。孝文帝实行汉化政策，将拓跋姓改为元姓，并且称洛阳人，这些人将胡姓改为汉姓。北周是鲜卑族另一支宇文氏建立的政权，北周宇文瓘墓志记，本为长安著姓韦氏逍遥公奂之子韦瓘，因其叔父韦孝宽为西魏、北周统治者累立殊功，“赐姓宇文”（见本册韦孝宽墓志），于是改称“宇文瓘”，这是将汉姓改为胡姓。唐代突厥人执失奉节墓志记，其祖父以来三世在朝中做官。父执失思力，《新唐书》有传，尚高祖第八女九江公主，拜驸马都尉，封安国公。从志文看，这些少数民族后裔已完全汉化，汉人亦乐于和他们通婚，没有种族歧视；而且看出，这些少数民族人士，多在唐朝政府任职，表明唐王朝对少数民族能一视同仁，没有畛域界限。

元朝是蒙古族建立的政权。元代契丹贵族耶律世昌墓志，记其家人“当时一门为大官”，声势烜赫。据史书记载，这些辽国古族，历经数代，多已汉化。志文详载了其七个儿子及孙子们的婚配，多数娶汉族女为妻，还有的娶夹谷氏、石抹氏、畏儿氏等，真正是多民族大家庭。反映了其时北方各族人民，大多接受了汉文化，在语言、风俗、生活习惯诸方面，能相通相融，和谐相处。

元代至正三年（1343）的蒙汉文合刻皇帝圣旨碑，上部是蒙古八思巴文，下部是蒙古语言译汉文。这种碑陕西存量少，是了解元朝宗教制度与研究已废弃的八思巴文字的珍贵史料。

天竺国（印度国的古称）人瞿昙撰墓志，记其祖瞿昙罗、父瞿昙悉达和他本人三代先后在唐朝政府做官，历任太史监、司天监、司津监长官达数十年，颇得历届皇帝信任。他们自称“世为京兆人”，长安“城

西渭水南原”有祖塋。据《新唐书·历志》，他们都是当时著名的印度历学家、天文学家。反映了唐朝在科技方面的中外交流和擢用人才方面的开放政策。唐代终南山子午峪北口的摩崖，记的是新罗人金可隐居其地，诵经修炼的事。明代题博桑释愚中作观音大士像碑，由日本僧人愚中作画，中国马仁安撰文。这些都是研究中外关系和佛、道教的宝贵资料。

四、寺院道观神庙碑，为研究佛、道教和民间信仰提供了资料。《长安碑刻》收佛教造像碑、行记碑、塔铭、经幢、像赞等达40多种，其中高僧大德塔铭10多种。佛教从东汉传入我国，魏晋南北朝时逐渐普及。这从东晋僧人苻秦国师道安塔记中可以得到证实。道安为般若学派“本无宗”主要代表，被前秦王尊为国师，常以政事咨询。著作宏富，传法四方，弟子众多，对佛教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迄隋唐，佛教迅速发展，宗派繁多，达到顶峰。从这些塔铭获知，兴于长安的教派就有法相、华严、律宗等。享誉一千多年，妇孺皆知，历经艰险从印度取回真经的大法师唐僧玄奘，就是法相宗的创始人。他的弟子——该宗的另一创始人窥基，常住慈恩寺，故亦称慈恩宗。另一弟子新罗（朝鲜古国名）人西明寺（位于唐长安城延康坊西南隅）大德圆测法师，亦为唐代高僧。从华严寺杜顺和尚行记知，他生活于隋唐之际，在终南山开讲《华严经》，曾被唐太宗召入宫。后推为华严宗初祖。而该宗实际创始人为净域寺大德法藏，其塔铭记曾为武则天等几代皇帝讲经说法，大力弘扬华严宗，著作丰厚。律宗的创始人为唐代另一高僧道宣（见重刻于明代的《唐宣律师遗迹塔铭》），因其常住终南山净业寺，故亦名南山律宗。以上这些佛教宗派，不仅唐代盛行，而且后来皆走出国门，传入日本、新罗等国。说明唐长安为当时东方佛教的中心和策源地。

从这些佛教碑刻看出，唐代信佛和出家人数之多令人吃惊。朱祥妻蔺夫人龕铭记“遭代悯凶，孀居早岁，刻意缁门，虔心正惠”，成为在家奉佛的优婆夷。又记：“亦有二女，在家、出家。出家者法名光严。”一家母女三口，二人信佛，一人出家。这些人死后，有的做龕，有的起塔，从佛教丧葬习俗。还可以看出，唐以后至民国，佛教仍然是百姓信仰的主要宗教。如近代著名僧人印光大师塔铭，记其从终南山莲花洞寺道纯出家，专修净土宗，钻研佛经30年。其宗派旁流朝鲜、日本、安南诸国。同时，这些佛教碑石中还记载了大量寺院名称，以及寺院经济、寺院的创建与重修、清信弟子姓名等，均为研究佛教的重要资料。

相对佛教，道教方面的碑石要少得多。晚唐有太清宫道士吴善经，为自己的静修所——毕原露仙馆写的《毕原露仙馆虚室记》和权德舆为是馆诗集所作的序。反映了道教徒尊崇老、庄、物我两忘，淡泊无为，顺应自然的精神境界。从碑文知，其时朝官、文人经常造谒该馆，赋诗酬答，故有毕原露仙馆诗集，而且由宰相权德舆作序，名重一时的书法家归登书丹，著名刻工宋液镌字，其价值自不待言。此外《玉晨观上清大洞三景法师赐紫大德仙宫铭》，同样表达了道教徒“栖心神仙学，销忘彼我，齐致贵贱，坚苦操行，乐施好善，知长生要”的生活理念和行为追求。当朝皇帝敕召大德入宫玉晨观布道，且为之锡衣赐房，反映了李唐统治者对道教的崇仰与重视。大明宫内设道教“玉晨观”，史书无载，可补其阙。

明清碑刻中，数量最多者当数有关杜甫杜工部祠堂创建、重修方面的碑。综观古人为贤者创祠修祀，概或重其品，或重其文，或重其才，或重其功。为之建祠修庙，亦非迷信，而欲垂范百世，为法千古，实关乎世教世风矣。唐代一个杜工部，官不为大，名不算高，吟撰不已，穷困潦倒。而明清人为之创建祠堂，一修再修，正所谓蔽于一时而耀于万世，因后来人高公之品，重公之诗矣。

五、家族墓志，为研究其宗族世系、家谱人物、葬地坟塋等提供了翔实资料。俗语云：“城南韦杜，去天尺五。”即指唐代长安城南居住的韦氏、杜氏两大家族。在长安最好的“风水宝地”——韦曲附近至北原一带，名门豪族聚族而葬，而规模最大的家族坟塋要数韦家。韦氏源远流长，世世荣显，从魏晋迄隋唐，一直是名门望族，出将入相，人才辈出，子孙繁昌，支派甚多。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韦氏条，其家族

分为九房：一、西眷平齐公房；二、东眷阆公房、彭城公房；三、逍遥公房；四、郾公房；五、南皮公房；六、驸马房；七、龙门公房；八、小逍遥公房；九、京兆韦氏。从出土墓志看，葬于韦曲附近至郭杜一带的，主要有逍遥公房、郾公房、平齐公房、阆公房、彭城公房、驸马房以及一些非九房韦氏的墓茔。本书共收世系可稽的逍遥公房成员墓志14方、郾公房8方、平齐公房1方、阆公房1方、彭城公房4方、驸马房3方。非九房韦氏中，隋浙州刺史、郾城公韦元礼家族7方，雍州刺史、文烈公韦彧家族4方。这些墓志，多数家族成员世系、列职明确，卒、葬地清楚，是研究杜陵韦氏家世的第一手资料。

长安城南的另一望族杜氏，由于出土墓志少，长期以来人们不知道其墓茔所在。1997年在该县大兆乡（今长安区大兆街办）司马村出土的杜惊长女墓志铭，记“葬于万年县少陵原下洪原乡主茔之隅”，证明杜家墓茔即在这一带。同样，该县神禾原上贾里村出土的裴氏小娘子墓志，为确定裴氏家族墓茔提供了重要线索。此外，近年出土的武嗣宗、武懿宗兄弟墓志，证明武后家族墓茔亦在韦曲北原。1989年至1992年，先后在韦曲北原风雷仪表厂出土的卢之翰夫妇及其次子卢授夫妇墓志，证明唐代著名诗人、大历十才子之一的卢纶家族墓茔亦在韦曲北原。从以上四方墓志获知，卢纶一支为后魏中书侍郎卢玄之孙尚之之后，号称卢氏第四房，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卢氏条相参，可得他们八代以来人物世系。

明代最大的家族墓茔是秦藩王宗室墓群。从第一代秦藩王愍王朱棣起至明亡240多年间，共有14个秦藩王，除末代王朱存枢投降李自成死后葬地不明外，其余13王皆葬长安，号称长安“明十三陵”。这些陵墓均分布于杜陵原（亦称少陵原）、鸿固原、凤栖原地域。据文物工作者踏查和出土墓志获知，这里还有藩王后妃、诸郡王郡妃、以及陪葬墓约60多座。今长安区十三王陵区一些带“井”字的村庄，多因秦藩王葬于其地而得名；而这些村庄的原住村民，都是当年护陵人的后代。如杜陵乡大府井村，是因第一代秦藩王朱棣葬于村东北而得名。还有二府井、四府井、五府井、庞留井等村，亦然。本书收秦藩王宗室及其下属官员墓志近20方，职位最高者为郡王，有葬于“咸宁县高望里凤栖原”，出土于四府井村的兴平安僖王朱公铄墓志。公铄为朱棣曾孙，兴平恭靖王之孙，兴平庄惠王第二子。《明史》卷一〇〇《诸王世表》载：兴平庄惠王，“天顺元年薨，无子除”。其下空白。据是志，可补庄惠王一子和表之缺漏。从表得知，秦王朱棣有六子，兴平恭靖王居四。又从其志文知，他虽封兴平王，但死后仍葬长安祖茔，出土地叫四府井。据此推知，朱棣诸子可能皆葬长安祖茔，六个儿子除嫡一子嗣秦王葬于大府井村外，其余应依次葬于二府井、三府井、四府井……另一位郡王是永寿康定王朱公铤，与公铄同辈，为朱棣第五子永寿怀简王之孙。其墓志出土地不明，据以上推论，应出土于长安区五府井村。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秦王府第二代藩王隐王朱尚炳嫔从《唐玉真墓志铭》。从志文看其身份为宫女，专事秦隐王，并为其生育两个王子。永乐十八年（1420）她死时，儿子志均已封为渭南王。隐王薨，嫡长子志垣继位，是为僖王，未娶又薨。永乐二十二年（1424），其庶兄志均由渭南王嗣，是为秦怀王。则唐氏实为秦隐王之妾，秦怀王之母，地位应十分尊贵。然其墓志文中未见任何封号，仅称“唐氏”，志石小而文字、纹饰简略，从而证明宫人的地位十分低下，尽管生了藩王，其身份亦不可逆转。

六、长安碑刻的文学价值、书法价值不可低估。古人刻石记墓，除防陵谷迁变，以便稽考外，重要的用意在于永垂不朽。所以碑志的书、撰者力求名家。特别是王公贵族的碑志，有相当一部分出自当朝或当地著名文人、书法家之手。长安碑刻的主人，前已说过，皇亲国戚和上层官僚多，所以整体文学和书法等文化价值比较高。唐代是文学、书法名家辈出的时代，国家富强，社会开放，书法艺术超前，真、草、篆、隶无不精湛。尽管开元以前墓志大多未署撰、书者姓名，唐墓志的撰者中仍有尊贵为王的太宗十子纪王李慎（撰韦元整妻王婉墓志铭），有位极宰相的大手笔苏颋（撰武嗣宗、武懿宗墓志）、韦承庆（撰韦愔墓志铭）、

权德舆（撰吴尊师毕原露仙馆诗序），有著名诗人白居易（撰会王李纁墓志铭）、卢纶（撰其父卢之翰墓志铭），文学家徐浩（撰李岷墓志铭）、苏晋（撰韦项墓志铭）、吕温（撰纪国大长公主李淑墓志铭）等。书者中，更有一些开宗立体，自成一家，为法千古的一流书法家。如欧体鼻祖欧阳询（书皇甫诞碑）、褚体鼻祖褚遂良（书萧胜墓志）、颜体鼻祖颜真卿（书颜勤礼碑）。还有一些著名书法家，如归登、徐浩（书李岷墓志）、黄景仁（书杜顺和尚碑）、裴行俭（书韦挺墓志）等。他们的作品，颇有价值，为后人所继承和推崇。还有一些无名氏和史书未记载者的作品，亦堪称佳作和上品。如北朝冯景之墓志的书法，所展现的是字体浑厚凝重，古朴拙雅，是一种介乎隶楷之间的别具一格的形体，人称“魏体”，在我国文字与书法的发展演变中，具有重要意义。隋代如南里王出土的孟显达碑、韦曲附近出土的尼那提墓志，仍具北朝古朴雄强风骨，但又含有南朝温婉雅丽的气韵，亦为书法佳作。1979年出土于终南山天子峪的初唐智该法师碑，前人未曾著录，不仅史料价值极高，其书法刚健清劲，俊美精整，堪称上品。再如隆闾法师碑、韦洞韦泚墓志等，均为好作品。

其他朝代的撰书者中，高官、进士很多。如宋代游师雄、范育，明代杨一清、严永浚、刘玘、张治道、许宗鲁、底蕴、王九思等，清代谢章铤、常大淳等。其中王九思比较知名，善歌弹，工词典，明代文学流派前七子作家之一。近代名人有撰并书朱子桥碑文的冯玉祥将军及欧阳渐等。书法家中，明代许宗鲁，积图书，置酒赋诗，书法尤工，所书《创建唐工部员外郎杜子美先生祠堂记》，文字精劲秀整，结构天成，为当代上品。近代有书法家于右任，草书朱子桥墓志盖，笔力雄健，袅娜多姿，气韵生动，酣畅淋漓。

此外，长安碑刻关于历代生活习俗、婚姻家庭、妇女生活等方面的资料亦很丰富珍贵，限于篇幅，不再谈了。本书所收碑刻种类繁多，特别少数民族文字碑、宗教碑，专业性强，我们水平有限，其中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诚恳希望专家、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著，是在原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领导吴钢、王西平先生在任时开始的，同时也得到原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王翰章先生的支持和帮助，先生并以耄耋高龄为本书亲自撰写了序言。初期收集资料，原长安县文管会领导、已故高应中先生曾给予大力支持。宋红梅、杨娟二女士为本书拍照和扩印了大量照片。现任古籍所领导吴敏霞研究员对书稿进行了逐字审阅，比对拓片，字斟句酌，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对书稿进行增补，先后增加新出土墓志和新发现碑石200余通，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长安碑刻》的体例和内容。在此，谨向以上各位先生、女士，表示深深的谢意！

宋 英

2013. 11. 20

凡 例

一、《长安碑刻》辑录先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长安区境内所存的碑碣、墓志、塔铭、经幢、摩崖、地菑、砖志等文献资料。

二、所辑录现存的碑刻文献，每篇均有说明文字和录文，说明文字内容包括：标目、时代、撰者、书者、书体、刊石者，出土时间、地点，搬迁经过，形制、纹饰、行款、漫漶程度。

三、录文时，遇到异体字、缺笔避讳字、俗体字一律径改，不出注释；不易查对的字按原笔画照录；通假字不改；明显的错字、脱字，加注号在按语中说明；衍文、脱行，亦加注号，在按语中说明。文字不多的纪年砖、砖志、摩崖、题铭，在说明中已录，不另附录文。碑碣、墓志、拓片每行录完，末尾加「号。碑碣、墓志中残缺、漫漶不清的字均加□；能看出缺几字的，缺几字加几个□；缺字较多而不知缺几字的，在缺处加括号，注明“上缺”或“下缺”；只能看出某字偏旁或一部分的，在□内照录偏旁或某部分。原石空格或顶格，录文时不再空格或顶格，在空格或顶格处加注号，在按语中说明。碑碣、墓志的录文不分段，铭、赞另起行。

四、凡具有一定史料、书法价值的碑碣、墓志，字迹清晰者附以拓片图版，不能制版者附以照片；内容一般的只附录文；有的造像碑也附照片。

五、录文加标点符号，通常只用逗号、句号、顿号、分号、冒号，其他符号不用。

六、计量单位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公制。

目 录

北魏

- 韦戡墓志铭[北魏孝昌二年（526）十二月十日] [图3页，录文331页]
- 杜和容等造四面石像碑[北魏武泰元年（528）四月八日] [图4页，录文332页]

西魏

- 冯景之墓志铭并盖[西魏大统十年（544）四月十八日] [录文333页]
- 韦戡妻柳敬怜墓志铭[西魏大统十六年（550）二月四日] [录文334页]

北周

- 拓跋育墓志[北周明帝二年（558）十月十二日] [录文335页]
- 郑术墓志铭并盖[北周天和四年（569）十二月十七日] [录文335页]
- 乌六浑乐墓志并盖[北周天和五年（570）八月十四日] [图5页，录文336页]
- 韦彪墓志铭[北周建德五年（576）十一月九日] [录文337页]
- 韦彪妻柳遗兰墓志[北周建德五年（576）后] [录文338页]
- 宇文瓘墓志铭并盖[北周宣政元年（578）四月二十四日] [图6页，录文338页]
- 韦孝宽墓志铭并盖[北周大象二年（580）十二月九日] [录文341页]

隋

- 梁暄墓志铭[隋开皇二年（582）正月二十八日] [录文342页]
- 宋胡墓志铭并盖[隋开皇五年（585）八月十二日] [录文343页]
- 刘侠墓志铭并盖[隋开皇六年（586）十一月十九日] [录文343页]
- 田悦墓志铭并盖[隋开皇六年（586）十二月十四日] [录文344页]
- 皇甫忍墓志铭并盖[隋开皇九年（589）十一月十九日] [图7页，录文344页]
- 赵惠墓志铭并盖[隋开皇十一年（591）十一月二十四日] [图8页，录文345页]
- 王猛墓志铭并盖[隋开皇十一年（591）十一月二十八日] [图9页，录文346页]
- 吕思礼墓志铭并盖[隋开皇十二年（592）正月十五日] [录文346页]
- 王台墓志铭[隋开皇十四年（594）三月十五日] [录文347页]
- 何雄墓志[隋开皇十六年（596）二月七日] [图10页，录文348页]

孙观墓志铭并盖[隋开皇十七年（597）八月十六日] [图11页，录文348页]

刘绍墓志铭[隋开皇十七年（597）八月二十五日] [录文349页]

孟显达碑[隋开皇二十年（600）十月二十八日] [图12页，录文349页]

田保洛墓志铭并盖[隋仁寿元年（601）十二月十一日] [图13页，录文350页]

陈叔兴墓志铭[隋大业三年（607）六月七日] [图14页，录文351页]

陈临贺王国太妃施氏墓志铭[隋大业五年（609）八月十四日] [图15页，录文352页]

解方保墓志铭[隋大业六年（610）十一月二十七日] [图16页，录文352页]

尼那提墓志铭并盖[隋大业九年（613）十月十五日] [图17页，录文353页]

窦俨墓志铭并盖[隋大业十二年（616）七月十八日] [录文353页]

唐

李制墓志铭并盖[唐武德元年（618）十一月十九日] [录文354页]

于君妻韦耶书墓志铭并盖[唐武德三年（620）二月八日] [图18页，录文355页]

丰德寺大德沙门智藏禅师塔铭并盖[唐武德八年（625）四月八日] [录文356页]

李立言墓志铭并盖[唐贞观五年（631）二月六日] [图19页，录文356页]

元轨墓志铭[唐贞观五年（631）十月二十九日] [图20页，录文357页]

萧玄彻墓志铭[唐贞观十一年（637）十二月二十六日] [图21页，录文357页]

赵隆墓志铭并盖[唐贞观十二年（638）正月二十六日] [图22页，录文358页]

李茂妻王洪墓志铭[唐贞观十三年（639）二月二十九日] [图23页，录文358页]

智该法师之碑[唐贞观十三年（639）六月十日] [图24页，录文359页]

邓通夫人任氏墓志铭并盖[唐贞观十四年（640）正月二十三日] [图25页，录文361页]

秦养祖夫人墓志铭[唐贞观十七年（643）四月三日] [录文361页]

李元昌墓志铭[唐贞观十七年（643）十月十五日] [图26页，录文362页]

韦庆嗣墓志铭[唐贞观十八年（644）正月] [图27页，录文362页]

衡琳墓志铭[唐贞观十八年（644）十月九日] [录文363页]

汜文墓志铭[唐贞观二十年（646）闰三月十日] [图28页，录文363页]

赵玉内人张氏墓志铭[唐贞观二十一年（647）正月二十二日] [图29页，录文364页]

权万春墓志铭[唐贞观二十一年（647）二月十五日] [图30页，录文364页]

韦幾墓志铭并盖[唐贞观二十二年（648）五月五日] [图31页，录文365页]

皇甫诞碑[唐约贞观年间（627—649）] [图32页，录文366页]

宋敦墓志铭[唐永徽二年（651）六月二十三日] [图33页，录文367页]

萧胜墓志铭[唐永徽二年（651）八月二十三日] [录文367页]

李恪墓志铭[唐永徽四年（653）四月十五日] [图34页，录文368页]

李玄济墓志铭并盖[唐永徽五年（654）十二月十九日] [录文369页]

王君妻姬氏墓志铭并盖[唐永徽六年（655）十一月二十四日] [录文370页]

赵高墓志铭[唐显庆元年（656）八月二十七日] [图35页，录文371页]

程俊墓志铭[唐显庆二年（657）] [录文371页]

僧海禅师坟志[唐显庆三年（658）二月二十五日] [录文372页]

李谅墓志铭[唐显庆三年（658）五月] [录文372页]

王居士砖塔铭[唐显庆三年（658）十月十二日] [录文373页]

褚县公妻长孙弄珪墓志铭并盖[唐显庆三年（658）十一月十一日] [图36页，录文373页]

魏伦墓志铭并盖[唐显庆三年（658）十一月二十三日] [图37页，录文374页]

执失奉节墓志铭并盖[唐显庆三年（658）十二月二十九日] [图38页，录文375页]

陶俊兴墓志铭[唐显庆四年（659）七月二十七日] [图39页，录文376页]

王孝伦妻裴氏墓志铭[唐显庆四年（659）十月三十日] [图40页，录文376页]

梁兴都墓志铭并盖[唐显庆五年（660）二月一日] [图41页，录文377页]

刘应道妻李婉顺墓志铭并盖[唐龙朔元年（661）十一月六日] [图42页，录文377页]

张母樊惠姬墓志铭并盖[唐龙朔二年（662）四月二十六日] [图43页，录文379页]

王植墓志铭并盖[唐龙朔二年（662）七月十九日] [图44页，录文379页]

大明府校尉世通墓铭[唐龙朔三年（663）二月十二日] [图45页，录文380页]

薛玄则墓志铭[唐龙朔三年（663）五月八日] [图46页，录文381页]

王方大墓志铭[唐龙朔三年（663）八月二十一日] [录文381页]

于梓墓志铭并盖[唐龙朔三年（663）九月十日] [图47页，录文382页]

权文昇墓志铭[唐龙朔三年（663）十月五日] [图48页，录文382页]

杜博义墓志铭[唐龙朔三年（663）十月二十九日] [录文383页]

韦俊墓志铭并盖[唐麟德元年（664）正月二十五日] [图49页，录文384页]

鲁慈墓志铭[唐麟德元年（664）三月二十四日] [图50页，录文386页]

陈子绰及妻王氏任氏合葬墓志铭并盖[唐麟德元年（664）十一月十六日] [录文386页]

焦君妻杨媛墓志铭[唐麟德二年（665）七月三日] [图51页，录文387页]

田仁汪墓志铭并盖[唐乾封元年（666）十一月十日] [图52页，录文387页]

孛行基墓志铭[唐乾封二年（667）六月八日] [图53页，录文389页]

郭药树墓志铭[唐总章元年（668）十一月四日] [图54页，录文389页]

田生墓志铭[唐总章元年（668）十二月十一日] [图55页，录文390页]

韦孝忠墓志铭[唐总章三年（670）正月十一日] [图56页，录文390页]

吕文达及妻边氏墓志铭[唐咸亨元年（670）八月六日] [图57页，录文391页]

阿史那伽那墓志铭[唐咸亨二年（671）十一月二十七日] [图58页，录文392页]

祢寔进墓志铭并盖[唐咸亨三年（672）十一月二十七日] [录文392页]

于谦墓志铭并盖[唐咸亨四年（673）二月五日] [录文393页]

韦讽墓志铭[唐上元元年（674）十一月三日] [图59页，录文394页]

独孤仁同墓志铭[唐上元元年（674）十一月二十七日] [图60页，录文394页]

阎庄墓志铭[唐上元三年（676）十一月十八日] [录文395页]

韦孝忠夫人杜大德墓志铭[唐仪凤元年（676）十一月十八日] [图61页，录文396页]

韦君妻尔朱氏墓志铭[唐仪凤元年（676）十一月二十日] [图62页，录文396页]

韦庆本墓志铭[唐上元三年（676）十一月二十日] [图63页，录文397页]

韦弘表并妻尹氏墓志铭[唐仪凤三年（678）七月] [图64页，录文398页]

管俊墓志[唐调露元年（679）十月十四日] [录文399页]

萧怀举墓志铭[唐调露二年（680）二月十五日] [录文399页]

成幾墓志铭并盖[唐永隆二年（681）正月二十一日] [图65页，录文400页]

方君妻张氏墓志铭[唐永隆二年（681）二月九日] [录文400页]

刘应道墓志铭并盖[唐开耀元年（681）十一月七日] [图66页，录文401页]

韦元整妻王婉墓志铭[唐永淳元年（682）七月十八日] [图67页，录文403页]

陈玄德墓志铭[唐永淳元年（682）十二月二十三日] [图68页，录文405页]

元琰妻韦金墓志铭[唐永淳二年（683）正月十八日] [录文405页]

李威墓志铭[唐垂拱元年（685）六月十六日] [图69页，录文406页]

窦君妻李氏墓志铭[唐垂拱元年（685）七月五日] [录文406页]

韦昱墓志铭并盖[唐垂拱二年（686）八月二十二日] [图70页，录文408页]

郑宝念墓志铭[唐垂拱四年（688）五月三日] [图71页，录文408页]

尼法琬墓志铭[唐垂拱四年（688）九月一日] [录文409页]

韦瑱墓志铭[唐垂拱四年（688）十一月十七日] [图72页，录文410页]

韦继墓志铭并盖[唐永昌元年（689）五月二十一日] [录文411页]

刘满墓志铭[唐永昌元年（689）十月二十三日] [图73页，录文412页]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唐永昌元年（689）后] [图74页，录文412页]

田僧墓志铭[唐载初元年（690）七月八日] [录文416页]

阴彦墓志铭[武周天授元年（690）十月二十九日] [图75页，录文417页]

田仁汪妻窦琰墓志铭[武周长寿三年（694）正月二十五日] [图76页，录文417页]

郭曷墓志铭并盖[武周证圣元年（695）正月二十二日] [录文419页]

刘府君夫人罗四无量墓志铭[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五月二十六日] [录文419页]

梁师亮墓志铭[武周万岁通天二年（697）三月六日] [图77页，录文420页]

韦愔墓志铭并盖[武周圣历元年（698）三月二十五日] [图78页，录文421页]

阎炅墓志铭并盖[武周圣历二年（699）十二月二十一日] [录文423页]

李志览墓志铭并盖[武周圣历三年（700）二月十六日] [录文424页]

韦瑱妻杜氏墓志铭[武周长安二年（702）五月六日] [图79页，录文425页]

史怀训墓志铭并盖[武周长安二年（702）五月三十日] [图80页，录文426页]

秦婆爱墓志铭并盖[武周长安三年（703）十月三日] [图81页，录文427页]

范履忠妻刘苏儿墓志铭[唐神龙二年（706）十一月六日] [图82页，录文428页]

武嗣宗墓志铭[唐神龙三年（707）五月五日] [图83页，录文428页]

武懿宗墓志铭并盖[唐景龙元年（707）十一月二十六日] [录文429页]

韦洞墓志铭并盖[唐景龙二年（708）十一月一日] [图84页，录文431页]

韦洵墓志铭并盖[唐景龙二年（708）十一月十四日] [图85页，录文432页]

韦泚墓志铭并盖[唐景龙二年（708）十一月十四日] [图86页，录文434页]

郭恒墓志铭并盖[唐景龙二年（708）十一月十四日] [录文437页]

比丘尼法琬碑[唐景龙三年（709）五月十日] [图87页，录文437页]

韦頊夫人裴觉墓志铭并盖[唐景龙三年（709）七月十九日] [图88页，录文439页]

萧憇墓志铭[唐景龙三年（709）十月十四日] [图89页，录文440页]

勃逆宫人李氏墓志铭[唐景云元年（710）十一月十三日] [图90页，录文441页]

李令晖墓志铭并盖[唐景云二年（711）五月二十七日] [录文441页]

达奚承宗墓志铭[唐开元二年（714）十月十九日] [图91页，录文442页]

尼法云墓志铭并盖[唐开元三年（715）正月二十六日] [图92页，录文443页]

法藏禅师塔铭[唐开元四年（716）五月二十七日] [图93页，录文443页]

杨居实墓志铭[唐开元五年（717）二月十三日] [图94页，录文444页]

李惊墓志铭并盖[唐开元六年（718）正月十四日] [图95页，录文444页]

郑钦言墓志铭[唐开元六年（718）五月二十七日] [图96页，录文445页]

韦頊墓志铭并盖[唐开元六年（718）七月二十九日] [图97页，录文445页]

师大娘塔记[唐开元九年（721）正月二十三日] [录文447页]

韦晃墓志铭并盖[唐开元十年（722）七月四日] [图98页，录文447页]

于璉墓志铭[唐开元十一年（723）二月二十四日] [录文447页]

秦公夫人刘氏墓志铭[唐开元十一年（723）十二月三十日] [图99页，录文448页]

净业法师灵塔铭[唐开元十二年（724）六月十五日] [录文448页]

张七娘墓志铭[唐开元十二年（724）七月三日] [录文449页]